|  |
| --- |
|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|
|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号  全文有效 发文日期：2014-01-10 |

|  |
| --- |
| 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对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： 　　一、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零星失窃、报废、废弃、过期、破损、腐败、鼠咬、顾客退换货等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，为存货正常损失，准予按会计科目进行归类、汇总，然后再将汇总数据以清单的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，同时出具损失情况分析报告。 　　二、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风、火、雷、震等自然灾害，仓储、运输失事，重大案件等非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，为存货非正常损失，应当以专项申报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。 　　三、存货单笔（单项）损失超过500万元的，无论何种因素形成的，均应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。 　　四、本公告适用于2013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。 　　特此公告。  国家税务总局 2014年1月10日  　　分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。  　　链接：[相关政策解读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2226/n2271/n2273/c633067/content.html) |
| **关于《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》的解读** |

|  |
| --- |
| 发布日期：2014年01月17日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来源：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|

|  |
| --- |
| 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）有关规定，国家税务总局近日下发了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》，现解读如下：     　一、关于商业零售企业资产损失清单申报问题     　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零星失窃、报废、废弃、过期、破损、腐败、鼠咬、顾客退换货等正常因素造成的损失，为存货正常损失。存货正常损失可以采用清单申报的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。同时，企业在进行清单申报时，还需要出具损失情况的分析报告。     　二、关于商业零售企业资产损失专项申报问题     　商业零售企业存货因风、火、雷、震等自然灾害，仓储、运输失事，重大案件等多种非正常因素形成的损失，为存货非正常损失。根据25号公告有关规定，存货非正常损失应当以专项形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。     　存货单笔（单项）损失超过500万元以上的，由于金额较大，因此，无论何种因素形成的，均应当以专项申报方式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。 |